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奉校長核定

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奉校長核定

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七月五日奉校長核定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校長核定

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及職掌如下：

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各系主管。

（二）教師代表：各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乙名及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共計九名。每系至少乙名，至多二名。

職掌：

（一）規劃本學院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新設系所；審議系所正式分組事宜；

協調本學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

（二）訂定及審議本學院之各項組織章程，規章及辦法。

（三）審議本學院對校務會議之提案，及行政單位交議事項。

（四）討論全院性之相關事務，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時，院長得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必要時，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院務會議之推選代表及增選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八月中旬以前辦理次學年代表推選事宜。

第三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 $1/2$ （含）以上，始得開議。若遇重大議案時應有代表 $2/3$ （含）以上，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代表 $2/3$ （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重大議案依相關法規認定之。代表若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